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60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8 人，代表股份 223,744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4544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3,299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22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44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0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4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 44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0%。

2、公司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程卫安先生、叶锐新先生线上参加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叶兰昌律师、罗晋航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3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287%；反对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08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2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911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28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5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5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461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289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5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911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28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23,598,0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;反对 14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1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98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1541%;反对1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2835%;弃权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24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98%;反对 14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805%;弃权 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416%;反对143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3510%;弃权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74%。

回避情况:罗爱文、罗爱明、叶锐新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23,598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0%;反对 14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0%;弃权 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99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891%;反对143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2160%;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9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002%;

反对 1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44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5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737%；反对 1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1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9%。

回避情况：罗爱文、罗爱明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5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5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461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28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5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7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586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28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8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7087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28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2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8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7087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28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2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1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3%；反对 1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4387%；反对1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664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49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/线上出席本次

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3日